

千里涂鸦

花儿为什么这样蓝

■郑千里

【蜜蜂对白、黄二色最为敏感，而蝴蝶则更善于辨别鲜红的颜色。】

五十岁以上的人们，大多都看过电影《冰山上的来客》。从真假古兰丹姆与少数民族战士阿米尔的爱情悬念出发，该电影讲述了边疆战士和杨排长一起，与伪装古兰丹姆的特务斗智斗勇，最终打败了潜伏的特务，阿米尔和古兰丹姆得以重逢的故事。

我看到这部1963年由长影拍摄的电影，已是1978年的春天，记得最深刻的一句台词，是杨排长那个极具号召力的眼神，那一句极有人情味的话：“阿米尔，冲！”

如果杨排长鼓励阿米尔大胆冲去的只是敌人，我和相当多的同学可能都会记不住，但杨排长煽动阿米尔冲去的是古兰丹姆，让他向自己的心上人大胆示爱，所有正值青春期的同学都看得如痴似醉。

看电影《冰山上的来客》，当然也会因其插曲《花儿为什么这样红》而热血沸腾：“花儿为什么这样红？为什么这样红？哎，红得好像，红得好像燃烧的火，它象征着纯洁的友谊和爱情……”

1978年的春天，是“文革”坚冰开始逐渐解

冻的春天，也是科学姗姗来迟的春天，“阿米尔”们不仅大胆地冲向了“古兰丹姆”，也大胆地冲向了许许多多原有的禁区。

爱情有禁区吗？爱情的禁区都是什么？

不仅《花儿为什么这样红》重新见到天日，连约翰·施特劳斯也已按捺不住自己的舞步，《蓝色的多瑙河》开始攻占所有的广播电台。

红色，不再是革命者革命的专属；蓝色，也开始堂而皇之地抛头露面。

我至今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即便那个到处火红的革命年代，为什么人们的衣着却不是大红大紫，除了解放军军装的草绿色，基本上都是千篇一律的蓝颜色或者灰颜色，以致被西方人士蔑称为“蓝蚂蚁”和“灰蚂蚁”。

在那个火红革命的年代，谁要是浑身上下披挂起鲜红的颜色，即便不被揪去游街批斗，恐怕也会被视作神经不正常。

及至打倒“四人帮”后不久，铁凝的《没有纽扣的红衬衫》获得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大街小巷真的就风靡起红裙子了。

无从揣度铁凝敢为天下先，创作的灵感究竟来源于何处，也许她那时已看过电影《叶塞尼亚》，受吉普赛姑娘叶塞尼亚热情似火、奔放和开放的启蒙开悟。叶塞尼亚身上的一袭大红裙子，无异一面大胆向男人示爱和挑逗的鲜红旗帜。

“赤橙黄绿青蓝紫，谁持彩练当空舞？”毛主席也非常浪漫地教导我们，色彩不要过于单调。花朵的鲜艳红色，是红太阳一般热情的色彩，它既强烈、奔放，又高亢、激昂，令人血脉都为之而紧张、精神振奋，朝气蓬勃。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人们一边心诚服地赞叹，一边却未免提出疑问，寻求科学道理的解释。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红花难道只为英雄而开，只为英雄而红？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大致是由花儿本身的物质基础所决定。

不论是红花还是红叶，在其细胞液里，都含有由葡萄糖变成花青素。当花青素属于酸性时，花和叶就呈现红色，酸性愈强，其颜色也就愈红。当花青素属于碱性的时候，花和叶就会呈现蓝色；碱性较强时就成为蓝黑色，如墨菊、黑牡丹等。而当花青素呈现中性时，花和叶则是紫色。

万紫千红、红蓝交辉，都是由花青素在不同的酸碱反应中显示出来。

植物学家告诉我们：世界上蓝色的花朵并不比红色的花朵少多少，只是处在北半球的蓝色花朵较少而已。花朵各种绚丽鲜艳的颜色，其实都是其传宗接代的秉性本能使然，需要吸引传粉的昆虫的眼球注意。

也就是说：火辣辣地招蜂引蝶，是花朵的天性使然，基因使然。

植物学家把花色分成8种，研究发现：其中白色花、黄色花和红色花居多。这是为什么？适者生存，因为白、黄、红三种花朵的颜色，比较容易为传粉的昆虫所辨认，其中，蜜蜂对白、黄二色最为敏感，而蝴蝶则更善于辨别鲜红的颜色。

在北半球的大地上，植物的花朵似乎比较吝啬，往往更多呈现的是黄色、白色、紫色或者蓝色，因为在相对寒冷的那里，昆虫对鲜红颜色的辨别能力较差。而在靠近热带和亚热带的地方，花朵更多的是鲜红色，因为在这些气候比较暖和的地方，有着善于辨别鲜红颜色的蝶类和蜂鸟。

植物的花朵虽然颜色大相径庭，或是姹紫嫣红的妖冶，或为蓝色妖姬的妩媚，却没有“迷彩服”一般的斑驳颜色。

究其原因，大概是花朵们虽然竞相斗艳，为勾引蝴蝶和蜂鸟为其授粉，争宠夺爱的连续剧在无休无止地上演，但却都不太希望生灵涂炭，发生殊死的战斗乃至于战争吧？

花儿们，植物界里勇敢的阿米尔们，为了你们追求的真挚爱情，也为了你们需要繁衍的子孙后代，冲！

小红庙随笔

【这种现象百年后再现于不同文明背景的国度和不同文学趣味的语境。这是菲兹杰拉德在汉语世界走红的原因。】

菲兹杰拉德是美国现代小说标杆式的人物。没有哪位作家像菲兹杰拉德那样把美国梦描述得这样淋漓尽致。也没有哪位美国作家像菲兹杰拉德一样沉湎于梦的生活。紧跟时代脉搏跳动节奏的菲兹杰拉德的笔居然成为他追求美国梦的工具，连他自己日后都不敢相信那是现实。20世纪20年代的美国筑梦环境竟然真的让虚幻变成现实。然而，梦终究是青春美丽的昙花；一现之后如焰火消失得无影无踪。每一个相信虚幻可以持久的人终究要为这虚幻付出代价。菲兹杰拉德即便是诗的天才也不例外。当一支秃笔再也不能给他提供挥霍的资本的时候，婚姻的麻烦和精神的麻烦就无从避免了。昔日舞场和情场上让人艳羡的金童玉女开始相互哀嚎责备：一个开始酗酒，一个开始精神崩溃。

挺菲兹杰拉德者如海明威，把诗人天才的浪费与诗人的失意都怪到泽尔达夫人身上。其实这是苛责。没有泽尔达和菲兹杰拉德暴风骤雨式的爱情和婚姻，我们读者也就无从读到如日中天的菲氏小说。泽尔达的生活方式决定菲兹杰拉德对《大亨小传》里盖茨比式人物的熟悉。泽尔达的艺术天分也是大部分作家难以企及的。我读过泽尔达的文字，那是轻盈的诗歌，一点也不次于菲兹杰拉德对英语的把握。

菲兹杰拉德为迎合杂志读者而写的短篇小说，在严肃的评论家那里属于鸡肋，他们觉得本可以严肃写作的菲氏浪费了艺术天才。以当下人们对文学的理解，或者这种迎合无意中保留了社会风气以及阅读者的精神面貌。从另一个角度谈，当时艺术品位断定没价值的东西也许正是被文学家忽略的东西。我相信菲兹杰拉德的文字再糟糕也不至于不通。这一点我还需要进一步阅读他的小说来证明。

菲兹杰拉德写作的年代赶上美国文学的转型期。老派的欧洲文学传统已经不能满足新大陆作家们所要表现的事物该有的文学工具要

气象万千

“戏说”霾语

■林之光

【因为雾和霾是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天气现象，雾是水滴，霾是固体颗粒；而且从形成原因看也大不同：雾主要是自然形成，而霾则主要是人类活动所引起。把雾和霾无科学根据地合称“雾霾”，这算怎么回事？】

从2012年前后开始，由于煤炭等化石燃料大量燃烧，我国大气污染开始严重起来，尤其冬季天空常常不再湛蓝，雾霾频繁出现。人们深受其苦，有关“霾”的名词渐渐常挂嘴边，甚至进入了人们的流行语。其中大体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借用“霾”和“埋”谐音的流行语。例如把“埋伏”和成语“十面埋伏”，谐音成为“霾伏”“十面霾伏”。这类例子很多。“身陷霾伏，何时突破”“抗击霾伏，人人有责”“十面霾伏，高居（十大卫生新闻）榜首”等等。

此外，也有一些以霾（埋）字作文章大标题的。例如，“真霾汰——哈尔滨中小学今停课”也是指的2013年10月21日因严重雾霾而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停课。这里的霾也有霾和埋双重意思，因为东北人把脏称为“埋汰”，而霾天确实也是很脏的。“霾”怨政府，市民起诉环保局”，则是石家庄市民李贵欣告政府治理大气污染不力，并要求政府给他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那是2014年2月份的事。当事律师曾说，这类诉讼具有公益性质。

第二类是把物质雾霾引申到了精神领域，例如精神雾霾、心理雾霾、文化雾霾、生态雾霾等。譬如《精神雾霾比物质雾霾更可怕》，该文源自《雾霾批判书》（此文获第七届茅盾散文奖），意思是物质雾霾出现必然也是因为出现了精神雾霾，消灭精神雾霾比消灭物质雾霾更困难。《怎样祛除心理雾霾》，说的是雾霾不仅会导致肺癌、心脑血管等生理疾病，而且会造成或加强恐惧、焦虑和抑郁等心理疾病，需要全方位重视和应对。

第三类纯粹是俏皮话了。摘几则如下：“经过市民几天的不断呼吸，空气质量终于稍有改善，新市民精神由此诞生：厚德载雾，自强不息，霾头苦干，再创灰黄。”

崔永元曾炮轰雾霾天气，把自己说成是“雾都孤儿”。孤儿的意思应该是雾霾时周围看不见别人。

还有顺口溜：“遛狗不见狗，狗绳提在手，见绳不见狗，狗叫我才走。”

在雾霾天里，人们迫切“等风来”，等从西伯利亚南下的冷空气驱散雾霾。于是就有人调侃说，“风是北京国的抹布，西伯利亚是北京的清洁工。”

2013年全国政协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姚檀栋院士给中央领导背了几句被大家调侃、经过他修改的《沁园春·霾》，引起一片笑声：“北京风光，千里雾霾，万里尘飘……空气如此糟糕，引无数美女戴口罩，白化了……”

社会上流行的霾语，从另一方面说明了，人们是多么希望，“APEC蓝”“阅兵蓝”早日常驻北京和祖国大地。

最后，来说说霾的名称问题，也是个霾语问题。

我国霾多发生在秋冬季节。因为秋冬季节夜长，大气中污染物的对流扩散条件差于春夏。同

钟书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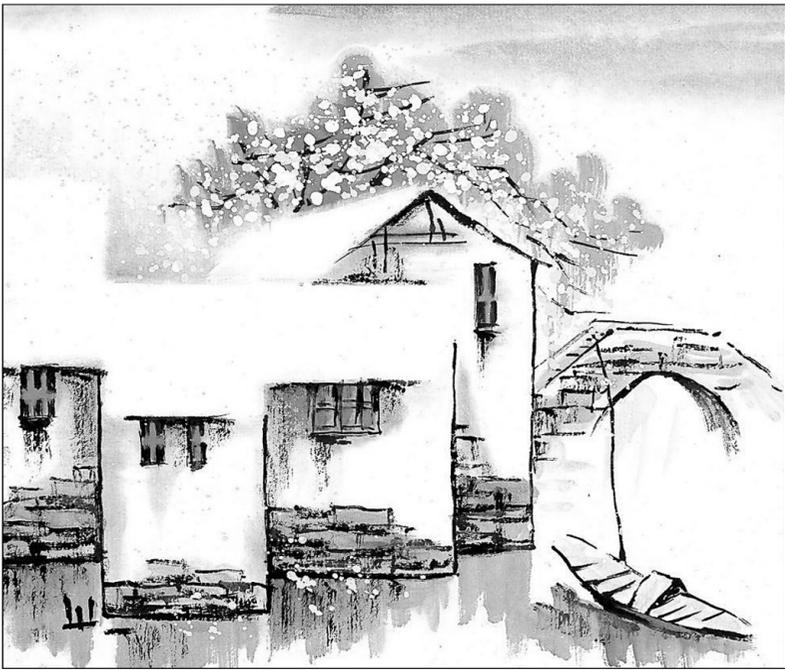
■一川

繁华的都市
匆匆的人群
沿着青石小道
都朝着一个方向
追寻着
追寻着
那远航的风帆
诗意的家园
字里行间有芳华

异域的光影
轻轻的晚风
裹着淡淡书香
飞扬在你我心田
点亮了
点亮了
那静静的星空
希望的火花
温暖了一座城市

来到钟书阁
柔光中的沉思
钟声里的禅意
书的海洋
美的摇篮
那里是追梦的故乡
回望五千年
穿越一万年
一万年
书香人间

①钟书阁：中国最美的体验式书店，位于上海泰晤士小镇。



书话岁月

胡适对戴震的评价

■金涛

【戴震的校本成就非凡，具有重大学术价值，获得乾隆帝的嘉赏，也是我国《水经注》研究史上的一件大事。】

我的童年大半时间是在“隆阜”这个乡村度过的。

那里是皖南一处开阔的山间平原，水田纵横，点缀着低缓的丘岗。到处是徽派风格的民居：青砖黑瓦粉墙的老屋，檐角高挑的风火墙，青石雕花门额和厚重的大门，高墙夹峙的窄巷。铺着麻石条的小路，留下岁月的脚印，是典型的徽州村落特色。

我家借住一幢很大但已颓败的老屋，村民俗称戴家老屋，相传是清代大儒戴震的宅第。有前后院，高高的照壁上镶着斗大的福字，当初想必是很有气派的。门外不远，有一方池塘和青青的草地，点缀着枝桠纵横的乌桕树。那乌桕树一到秋天便染成好看的红色，深浅不一，正是胜似二月花的霜叶。

说起戴家老屋，不能不费点笔墨谈谈戴震。

戴震（1724—1777），字东原，安徽休宁隆阜（今黄山市屯溪区）人，清代著名语言文字学家、哲学家、思想家，梁启超称之为“前清学者第一人”。乾隆三十八年被召为《四库全书》纂修官。戴震治学广博，音韵、文字、历算、地理无不精通，对晚清以来的学术思潮产生了深远影响。戴震在校勘《水经注》时，分别经、注，订正经、注之伪。他用赵一清校本《水经注》《永乐大典》本和其他善本校勘《水经注》武英殿聚珍本

（殿本），补其缺漏2128个字，删其妄增1448个字，改正臆改者3715个字。《水经注》是我国一部重要的地理经典，成书后历代传抄，造成经注混淆，错漏连篇，以至不忍卒读。戴震的校本成就非凡，具有重大学术价值，获得乾隆帝的嘉赏，也是我国《水经注》研究史上的一件大事。

这位清代大儒一生著述甚丰。胡适在《戴东原的哲学》（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一书中对戴震评价很高，认为戴震建立起“清朝学术全盛时代的哲学”，“可说是宋明理学的根本革命，也可以说是新理学的建设——哲学的中兴”。

“在治学的方法一方面，他更是顾炎武、阎若璩的嫡派传人”。胡适特别赞赏戴震的是，他的哲学思想始终贯穿着对周敦颐、朱熹为代表的宋理学的批判，对他们宣扬的“存天理”“去人欲”的封建礼教的残忍本质及极端虚伪性，作了尖锐、深刻的揭露和抨击。这是自宋代以来对旧礼教第一次有力的反抗和清算。胡适指出：“这种排斥人欲的哲学在七八百年中逐渐造成了一个不近人情、冷酷残忍的礼教。”“八百年来，一个理学遂逐渐成了父母压儿子、公婆压媳妇、男子压女子、君主压百姓的唯一武器；逐渐造成了一个不人道、不近人情、没有生气的中国。”

戴震是反抗这种排斥人欲的礼教的第一人。他大声疾呼地喊道：“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淫乎舍法而论理，死矣！更无可救矣！”戴震最大的理论贡献在于打破了“天理”的神圣性、神秘性，指出所谓“天理”就是天然的、自然而然的道理。宋儒将“理”与“欲”截然对立，戴震则认为，“理”与“欲”是统一的，欲望的适当满足就是“理”。“理者，存乎欲者也。”他认为，“人生而有

欲、有情、有知，三者，血气心知之自然也。惟有欲有情而又知，然后欲得遂也，情得达也。”欲、情、知是天赋的人性，人欲并不可怕，也不是邪恶的，追求人欲的满足是正当的人性要求。

胡适根据戴震对理欲之辨的三大害处，进而指出：“譬如爱生而怕死，乃是人的真情；然而理学先生偏说‘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他们又造出贞洁牌坊一类的东西来鼓动妇女的虚荣心。于是节妇坊、贞女坊底下就埋葬了无数的‘饥寒愁怨，饮食男女，常情隐曲’的哭声。甚至于寡妇不能忍受饥寒寂寞之苦的，或不能忍公婆虐待之苦的，也只好牺牲生命，博一个身后的烈妇的虚荣……”以宋儒理学为理论支柱的封建礼教，就是这样禁锢国人思想，扼杀人性，世世代代将国人变得麻木、愚昧、心理扭曲、失去活力。戴震在18世纪敢于挑战泯灭人性的封建礼教，大声疾呼尊重人性，主张社会应该允许人对自由、对生存权、对个人幸福的追求，这无疑是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我不知道这位乡贤先哲的超越时代的呐喊究竟产生了多大作用，但是正如胡适所言：“戴氏的主张颇近于边沁（Bentham）、弥尔（J.S. Mill）一派的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功利主义的目的是要谋‘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

倘若联想到鲁迅的小说《狂人日记》《祝福》和他大声疾呼“救救孩子”，以及20世纪中国仍然盛行“狠斗私字一闪念”“五不怕”这类愚民（也愚官）观念，不难看出戴震的启蒙思想的可贵。他称得上是中国思想解放的先驱。

隆阜这个小山村出了一个戴震，是值得自豪的。

读菲兹杰拉德

■潘小松

求。菲兹杰拉德自认生逢其时，舍我其谁。老天爷也眷顾他，出手不凡。《人间天堂》《夜色温柔》等所得口碑都不次于《大亨小传》。名利双收而忘乎所以，奢侈生活成了习惯。手头日紧而天分日退，这是同时代作家对他的看法，也是菲兹杰拉德生活悲剧的源头。菲兹杰拉德的优越感一半来自盎格鲁爱尔兰血统，一半来自普林斯顿大学的滋养；典型的不太富裕的小子生活在富家子弟人群导致的人格分裂。菲兹杰拉德小说的魅力一半来自这种人格体验。虽然他出生在西部，他的西部认同却不同于辛克莱·刘易斯的西部认同。

菲兹杰拉德受过军人的训练而没有上过战场，这就注定了他的作品和海明威的作品不是一个路数，尽管这两位作家相互欣赏。在基地训练时结识地方名媛，这也符合小说里的浪漫情节。不过，笔者仍然以为泽尔达不是简单的小说里的程式人物。泽尔达在许多方面表现的天分和前卫比当时实验女作家更有资格标新立异。她深知丈夫的作品来自她日记的东西不少，也很能品鉴丈夫作品的优劣。她的过错是过度物质消费，弄得丈夫经济上入不敷出。这两位诗人犯的是年轻人的通病：少年不知愁滋味。20世纪20年代纽约巴黎艺术家生活的前卫是对美国清教传统的反动。这种现象百年后再现于不同文明背景的国度和不同文学趣味的语境。这是菲兹杰拉德在汉语世界走红的原因。简单讲，35年前在课堂里捧读一年的《大伟人盖茨比》，要到今天才能读懂，是因为20世纪80年代，我们的社会里根本就没有盖茨比这样的人。

语言的深入体会仍然是文学经得起考验的要素。同样的叙述内容，不同的语言表达决定文学的生命力。海明威说菲兹杰拉德的文字如蝴蝶翅膀上的粉末一样娇嫩，信然。

语言的深入体会仍然是文学经得起考验的要素。同样的叙述内容，不同的语言表达决定文学的生命力。海明威说菲兹杰拉德的文字如蝴蝶翅膀上的粉末一样娇嫩，信然。

语言的深入体会仍然是文学经得起考验的要素。同样的叙述内容，不同的语言表达决定文学的生命力。海明威说菲兹杰拉德的文字如蝴蝶翅膀上的粉末一样娇嫩，信然。

语言的深入体会仍然是文学经得起考验的要素。同样的叙述内容，不同的语言表达决定文学的生命力。海明威说菲兹杰拉德的文字如蝴蝶翅膀上的粉末一样娇嫩，信然。

语言的深入体会仍然是文学经得起考验的要素。同样的叙述内容，不同的语言表达决定文学的生命力。海明威说菲兹杰拉德的文字如蝴蝶翅膀上的粉末一样娇嫩，信然。

样，我国的雾，特别是气候干燥的北方，也多发生在秋冬季节，因为低温季节中水汽易于凝结。因此秋冬季节中雾和霾常常同时出现在大气之中，所以人称“雾霾”。

其实，这种称谓是很合理的。因为雾和霾都是近地面大气一种事物的两种不同状态。一般来说，大气中没有绝对的雾，也没有绝对的霾，而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它们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互相转化。例如，夜间水汽凝结，大气状态多转化为以雾为主；到了白天气温升高，雾滴蒸发，大气状态又多转化为以霾为主，气象台有时就有这样的预报。

而且，实际上，现在的城市大气，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处于雾和霾之间的过渡状态，有时（例如相对湿度百分之八九十情况下）连气象部门也难判断是雾是霾。对于没有仪器测量的老百姓而言，称之为“雾霾”，岂非最自然、最合理不过？

但是，气象部门不这么看，因为雾和霾是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天气现象，雾是水滴，霾是固体颗粒；而且从形成原因看也大不同：雾主要是自然形成，而霾则主要是人类活动所引起。把雾和霾无科学根据地合称“雾霾”，这算怎么回事？而且“雾霾”也无具体指标，无法进行预报。因此气象部门坚持不称“雾霾”而叫作“雾、霾”，“雾和霾”，最后全国统一规定称“雾—霾”，以把两者彻底划清界限。

但这样一来，界限倒是划清楚了，但是否能更全面、恰当表达“雾霾”这个复杂事物，可就不大清楚了。

实际上，“雾—霾”不仅书面上看上去别扭，读起来也很拗口。因此天气预报主持人也常常隐去或避开这就“一杠子”。例如北京电视台《天气预报》主持人就常常顺口直说“雾霾”，观众听起来也很顺耳。

其实国外也曾有类似情况发生。几十年前西方发达国家工业化过程中也遇到过类似“雾霾”问题。但他们不用现成的“HAZE”（霾），而是重组了一个新词“SMOG”，它是分别取“SMOKE”（烟霾）和“FOG”（雾）的前后缀组成的，表示它是烟霾和雾的混合物，并非单纯的霾，而且在前后缀之间也没有这个杠。他们的这个“群众创造”（SMOG）和我们的群众创造（“雾霾”）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不过，雾和霾毕竟是两种不同质的天气现象。放眼全国乃至全世界，雾和霾并不一定都同时出现。例如我国华南广州，秋冬季节也很温暖，就会出现有霾时不一定有雾出现。因此那里多称“灰霾”而不称“雾霾”。

可见，“雾霾”其实只是一个地方性的俗称（只是地方较大而已），不是科学名词（西方的“SMOG”在科学名词中也是找不到的），大可灵活对待。只要不是讨论科学性话题，气象部门大可“顺应民意”称“雾霾”，因为毕竟雾和霾都以大气为载体，可以同时存在；而老百姓对气象部门的科学立场，称“雾—霾”也要理解，因为雾和霾毕竟不同质，是个“无定义、无指标、无法预报”的“三无产品”。因此，多种叫法不妨共存，“各说各的”。将来等我们雾霾治理好了，“雾霾”类名词就会自然消失。

我国霾多发生在秋冬季节。因为秋冬季节夜长，大气中污染物的对流扩散条件差于春夏。同